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宏
被　　告　練曉妃
　　林昊辰
　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；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917號裁定、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立之投資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主張被告違約，依約應返還剩餘1年之加盟金、系統保證金、兌幣機押金、機台保證金合計新臺幣187,500元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惟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「（管轄法院）因本合約所生一切紛爭，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，如未能協商解決而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附於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司簡調字第605號卷宗可稽（該卷第27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訴訟確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兩造間既有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自受該約款拘束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雖以本件訴訟係因被告缺失而生，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既以系爭契約為請求權依據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非原告單方所得片面變更，是原告逕行捨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而向本院起訴，顯已違反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。是以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